

財產保險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7.3	③特別準備金（產險） I.是否依法提存？ A.報表所列金額是否與會計師、簽證精算師簽證後之金額相符？ B.各險重大事故提存比率。 C.重大事故沖減金額。 D.準備金收回。 E.危險變動之標準。 F.累積提存之收回。 E.第三人責任保險累積特別準備金之移轉。	③特別準備金（產險） I.是否依法提存？ A.報表所列金額是否與會計師、簽證精算師簽證後之金額相符？ B.各險重大事故提存比率。 C.重大事故沖減金額。 D.準備金收回。 E.危險變動之標準。 F.累積提存之收回。 E.第三人責任保險累積特別準備金之移轉。	1.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8 條至第 10 條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4 條 3.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 4. 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5.本會 104.6.22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871 號令 6.本會 111.6.15 金管保財字第 1110431535 號函	修正法令規章

二、保險業務之查核(共 1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6	6.業務員登錄後是否每年辦理教育訓練(包括參加 65 歲以上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相關課程每年應完成 2 小時)? 未參加教育訓練者或訓練成績不合格是否依規辦理?	6.業務員登錄後是否每年辦理教育訓練? 未參加教育訓練者或訓練成績不合格是否依規辦理?	1.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2、13 條 2.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3.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 4.本會保險局 108.7.30 保局(壽)字第 10804289992 號函 5.本會保險局 108.8.6 保局(壽)字第 10804932020 號函	修正查核事項及新增法令規章
1.34	34.就年齡在 65 歲以上且購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小額終老保險、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商品或有生存保險金之房貸壽險商品之客戶，有無另指派非銷售通路之人員，於銷售保險契約後且同意承保前，進行電話訪問、視訊或遠距訪問，依客戶所購買保險商品不利於其投保權益之情形進行關懷提問，確認客戶瞭解保險商品特性對其之潛在影響及各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2 款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種不利因素(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依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且留存軌跡並保存？</u>			
2.3	3.承保之案件是否由合格核保人員審核？核保人員每年在職進修時數是否達 30 小時以上(包括參加公平對待 65 歲以上客戶之相關教育訓練)？	3.承保之案件是否由合格核保人員審核？核保人員每年在職進修時數是否達 30 小時以上？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12、14、16 條	修正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2.9.3	(3) <u>保險單條款具有可調整費率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及個人傷害保險商品，經審查通過後如有調整有效契約或續保費率者，有無於費率調整前擬訂應向要保人說明之費率調整內容？有無於以新費率計收保險費時點之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費率調整內容，並要求所屬人員及合作銷售通路，充分向要保人說明？稽核單位有無依規定進行查核確認？</u>		1.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0 條第 3 項 2.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3 項 3.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 23 條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2.9.4	(4) <u>銷售對象說明書內容有無依保險商品之特性，評估該商品不適合銷售之對象及客戶特性、是否適合銷售予高齡客戶，並敘明考量</u>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1 款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因素及理由(內容須經精算人員、核保人員、理賠人員共同簽署。但保險商品之保障內容含有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時，並須經保全人員簽署)?</u>			
2.9.5	<u>(5)送審之工程相關保險商品是否於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書暨聲明書訂定公共工程及非公共工程之附加費用率結構?公共工程相關保險之直接招攬費用，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定之參考範圍?</u>		<u>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20 點之 4</u>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8.2	<u>2.保險公司有無將合作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銀行通路落實告知客戶費率調整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列為未來與各通路續約時之考評標準，及年度績效考核項目?</u>		<u>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 23 條及第 24 條</u>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8.3	<u>3.保險公司有無負擔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或經紀業務之銀行等合作通路之營業成本(如：電銷中心場所租金、水電費、電話費、薪資、勞健保、團保保費等)、有無給付未有合約約定且非屬通路可收取</u>		1.本會 111.3.18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08441 號函 2.本會 111.3.18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08442 號函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報酬之範圍，變相增加給付通路報酬之情事？</u>			
10 10.1	(十) <u>對純網路財產保險公司之查核</u> <u>1.純網路保險公司除設置總公司及客戶服務中心外，有無設立其他實體營業據點？客戶服務中心有無從事銷售或招攬保險商品？</u>		<u>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9 條之 7</u>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10.2	<u>2.純網路保險公司之保險商品，是否已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始進行銷售？</u>		1. <u>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u> 2. <u>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6 條之 1</u> 3. <u>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項</u>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10.3	<u>3.純網路保險公司有無保險業務員，或透過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銷售保險商品之情形？</u>		<u>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u>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10.4 10.4.1	<u>4.純網路保險公司是否已訂定其內部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括並明定下列事項？</u> <u>(1)應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u>		<u>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16 條之 1</u>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10.4.2</u>	<u>險人之事項。</u>			
<u>10.4.3</u>	<u>(2)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u>			
	<u>(3)不得有不當招攬、誘導客</u> <u>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u> <u>貸款、保險單借款繳交保</u> <u>險費、未確認要保人或被</u> <u>保險人對保單之適合度及</u> <u>其他損害要保人、被保險</u> <u>人或受益人權益之情事。</u>			
<u>10.4.4</u>	<u>(4)銷售各種有解約金之保險</u> <u>商品（不包括小額終老保</u> <u>險、團體年金保險及保險</u> <u>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u> <u>險）予 65 歲以上之客戶，</u> <u>應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u> <u>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u> <u>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u> <u>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並</u> <u>進行覆審，確認客戶辦理</u> <u>該等商品交易之適當性。</u> <u>且留存軌跡至少符合法定</u> <u>事項，並應保存至法定年</u> <u>限。</u>			
<u>10.4.5</u>	<u>(5)對於年齡在 65 歲以上之</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客戶購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小額終老保險、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商品者，應於銷售保險契約後且同意承保前，依不利於客戶投保權益之情形進行電話訪問、視訊或遠距訪問，確認客戶瞭解保險商品特性對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並應保留電話訪問錄音紀錄、視訊或遠距訪問錄音或錄影紀錄備供查核且留存軌跡至少符合法定事項，並應保存至法定年限。</u>			
10.5	<u>5.純網路保險公司是否已訂定其內部之核保及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u>		<u>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16 條之 1</u>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三、資金運用項目之查核（共 17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2	(2)保險業存放之外匯存款，得存放於外國銀行，存放於同一銀行之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	(2)保險業存放之外匯存款，得存放於外國銀行，存放於同一銀行之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	1.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2 項 2.本會 108.12.5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54474 號函 <u>111.2.23 金管保財字第 1110130570 號函</u>	修正法令規章
2.2 2.2.1 2.2.2 2.2.3	2.保險業是否未向外借款、為保證人或以其財產提供為他人債務之擔保？但保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向外借款者，不在此限： (1)為給付鉅額保險金、大量解約或大量保單貸款之週轉需要。 (2)因合併或承受經營不善同業之有效契約。 (3)為強化財務結構，發行具有資本性質之債券。	2.保險業是否未向外借款、為保證人或以其財產提供為他人債務之擔保？但保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向外借款者，不在此限： (1)為給付鉅額保險金、大量解約或大量保單貸款之週轉需要。 (2)因合併或承受經營不善同業之有效契約。 (3)為強化財務結構，發行具有資本性質之債券。	1.保險法第 143 條 2.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	新增法令規章
3.1.6	(6)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6)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1.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 2.本會 107.1.22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5041 號令 3.2.本會 108.6.21 金管保財	修正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字第 10804502481 號令 4.3.本會 108.12.10 金管保 財字第 10804954471 號令 4.本會 111.5.9 金管保財字 第 11104916043 號令	
3.3.5.1	保險業有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或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行使表決權、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與第三人之約定、協議或授權，無效。另保險業資金依 146 條之 5 第 1 規定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①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二。	保險業有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或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行使表決權、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與第三人之約定、協議或授權，無效。另保險業資金依 146 條之 5 第 1 規定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①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二。	1.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及第 146 條之 5 2.保險業派任被投資事業具獨立性之董事自律規範	修正法令規章
3.3.5.2	②保險業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該被投資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	②保險業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該被投資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		
3.3.5.3	③不得指派保險業人員兼任被	③不得指派保險業人員兼任被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投資事業經理人。	投資事業經理人。		
6	(六)資金運用於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投資之查核	(六)資金運用於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投資之查核		新增法令規章
6.1	1.保險業之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是否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1.保險業之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是否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2條	
6.1.1	(1)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	(1)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		
6.1.2	(2)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	(2)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	1.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伙事業自律規範 2.本會 111.1.28 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65982 號令 3.本會 111.1.28 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02763 號令	
6.1.3	(3)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3)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6.1.4	(4)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4)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6.1.5	(5)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5)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6.1.6	(6)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6)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6.1.7	(7)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	(7)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	1.本會 106.3.21 金管保財	
				修正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用。	用。	字第 10610908021 號令 2.本會 106.10.17 金管保財 字第 10602104511 號令 2.3.本會 108.8.16 金管保財 字第 10801317391 號令 4.本會 108.11.18 金管保財 字第 10804362571 號令 3.本會 111.1.28 金管保財字 第 11004365981 號令 4.本會 111.1.28 金管保財字 第 11004365983 號令 5.本會 111.1.28 金管保財字 第 11004365984 號令	
6.4	4.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是否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若為 <u>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u> 有限合夥事業，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規定？	4.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是否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若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規定？	1.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 2.保險業投資有限合夥事業自律規範 <u>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夥事業自律規範</u> 3.本會 107.1.2 金管保財字 第 10602505941 號令 4.本會 110.12.24 金管保財	修正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字第11004345882號令	
6.5	5.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是否訂定處理程序，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處理程序是否記載下列內容，對於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伙事業是否注意相關法令遵循事項及自律規範規定：	5.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是否訂定處理程序，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處理程序是否記載下列內容，對於投資創業事業是否注意相關法令遵循事項：	1.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6條 2.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伙事業自律規範	修正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6.5.7	(7)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派任及管理制 度。	(7)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派任及管理制 度。	保險業派任被投資事業具獨立性之董事自律規範	新增法令規章
6.5.9 6.5.9.1	(9)對於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是否注意下列相關法令遵循事項，並將「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伙事業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①對於屬利害關係人交易者，是否遵循公司依「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所訂內部作業規	(9)對於投資創業事業是否注意相關法令遵循事項： ①對於屬利害關係人交易者，是否遵循公司依「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所訂內部作業規範辦理？ ②相關交易是否依上開同辦法同條第1項規定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	1.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4條 2.保險法第146-1條及第146-5條 3.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伙事業自律規範	修正查核事項及新增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5.9.2	範辦理？ ②相關交易是否依上開同辦法同條第 1 項規定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	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 ③對於被投資對象經營，是否有保險法第 146-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		
6.5.9.3	③對於被投資對象經營，是否有保險法第 146-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			
6.7	7.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對於同一對象之專案運用或公共投資之總額合計，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7.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對於同一對象之專案運用或公共投資之總額合計，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1.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2.本會 111.1.28 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65984 號令	新增法令規章
6.8	8.保險業對於同一對象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8.保險業對於同一對象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1.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2.本會 111.1.28 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65982 號令	新增法令規章
6.10.5	10.5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逕為辦理投資之案件，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之投資	10.5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逕為辦理投資之案件，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之投資	1.保險業辦理保險業資金 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	新增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金額及條件（但保險業依「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投資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4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 註：保險業辦理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之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143條之4第1項規定（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	金額及條件（但保險業依「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投資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4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 註：保險業辦理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之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143條之4第1項規定（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	<u>法第10條</u> <u>2.本會111.1.28金管保財字第11004365983號令</u> <u>3.本會111.1.28金管保財字第11004365984號令</u>	
7.1	1.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之項目，是否以下列為限： (1)外匯存款。 (2)國外有價證券。 (3)外幣放款。 (4)衍生性金融商品。 (5)國外不動產。 (6)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	1.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之項目，是否以下列為限： (1)外匯存款。 (2)國外有價證券。 (3)外幣放款。 (4)衍生性金融商品。 (5)國外不動產。 (6)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	<u>1.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3條</u> <u>2.本會111.1.28金管保財字第11104902763號令</u>	新增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 (7)經行政院核定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之經建計畫重大投資案。 (8)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項目。	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 (7)經行政院核定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之經建計畫重大投資案。 (8)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項目。		
7.6	6.保險業資金投資第 5 條第 9 款所稱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種類是否符合規定種類、條件及限額？	6.保險業資金投資第 5 條第 9 款所稱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種類是否符合規定種類、條件及限額？	1.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 2.本會 97.11.6.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6821 號公告 3.本會 106.3.31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1090 號函 4.本會 111.1.28 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02762 號令	修正法令規章
7.10.1	10.保險業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外匯風險管理限額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者，得依本辦法從事以人民幣計價之各項資金運用，但其於從事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相關有價證券之運用，以下列項目為限：	10.保險業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外匯風險管理限額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者，得依本辦法從事以人民幣計價之各項資金運用，但其於從事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相關有價證券之運用，以下列項目為限：	1.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2 條 2.本會 111.1.22 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0057 號函	新增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15.3.3	③是否符合「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 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得參 與注資之規定？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 辦法第 17 條	新增查核事項

四、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13	(13)保險業有無建立管理階層發展 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 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 營？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 24 條之 1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 章
1.1.14	(14)保險業有無制訂誠信經營相關 措施，以確保公司之誠信經營， 並防範公司之不誠信行為？內部 稽核單位有無依不誠信行為風險 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 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 方案之遵循情形？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 66 條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 章

五、資訊作業之查核（共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3.2	2.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之設置及相關運作情形：	2.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之設置及相關運作情形：	1.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1 條	新增法令規章
1.3.2.1	(1)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是否未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保險合作社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1)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是否未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保險合作社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	
1.3.2.2	(2)保險業達一定規模者，是否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其資訊安全專責單位是否具職權行使獨立性？其專責單位主管是否指派協理級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擔任？	(2)保險業達一定規模者，是否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其資訊安全專責單位是否具職權行使獨立性？其專責單位主管是否指派協理級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擔任？	3.本會 110.12.28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4 號令	
1.3.2.5	(5)是否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強化資通安全之管理，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0 款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1.3.2.5.1	A.是否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3.2.5.2	B.是否揭露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3.2.5.3	<u>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及原因？</u> <u>C.是否揭露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u>			
2.6.12 2.6.12.1 2.6.12.2	12.辦理「保全／理賠聯盟鏈」業務 (1) <u>針對所傳輸或儲存之申請人個人資料或敏感資料，是否建置適當之保護設備或技術，採取適當之存取管制？</u> (2) <u>是否監控並建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程序？遇事件發生時，相關單位及人員是否依循通報程序辦理？</u>		保險業辦理「保全／理賠聯盟鏈」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 第7條第5款第4及5目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六、其他事項之查核（共 19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2	(2)金控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有無符合該法第 45 條第 1 項之規定；相關授	(2)金控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有無符合該法第 45 條第 1 項之規定；相關授	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 2.財政部 93.3.31 台保司（一）字第 0930702976 號函	新增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信以外之交易，若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等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亦視同符合規定。	信以外之交易，若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等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亦視同符合規定。	3.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2條至第4條 4.本會 107.5.21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021470 號令 5.本會 111.3.30 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10581 號函 6.本會 111.3.30 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10582 號函	
3.3 3.3.1 <u>3.3.1.1</u>	3.落實金融友善服務 (1) <u>提供身心障礙及高齡客戶之金融友善服務</u> ①是否於營業處所設置無障礙設施、 <u>友善服務櫃檯</u> 或指派專人服務。	3.落實對身心障礙者之金融友善服務 (1)是否於營業處所設置無障礙設施或指派專人服務。	1.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2.本會保險局 108.1.14 保局（綜）字第 10804101340 號函	修正查核事項、項目編號及法令規章
<u>3.3.1.2</u> 3.3.2	②有無於網路上公告配合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所辦理之各項措施？	(2)有無於網路上公告配合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所辦理之各項措施？	<u>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u>	修正項目編號及新增法令規章
<u>3.3.1.3</u>	③有無對客戶有效傳達銷售之 <u>保險商品與服務</u> ，就身心障礙及高齡客戶之銷售流程訂定		<u>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u>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標準化作業程序、提供符合客戶之需求多樣性溝通管道、對契約重要事項應以粗體或顯著醒目的顏色表達或提供淺顯易懂之書面資料供其審閱。</u>			
<u>3.3.1.4</u>	<u>④有無對身心障礙客戶及高齡客戶建立主動關懷機制。</u>		<u>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u>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u>3.3.1.5</u>	<u>⑤辦理商品設計時，評估風險及計收保費是否基於保險精算及統計資料作為危險估計之基礎，且不得對特定承保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有無評估保險商品之特性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有無考慮商品特性之潛在影響，以避免對財務韌性低或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造成傷害。</u>		<u>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u>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u>3.3.1.6</u>	<u>⑥有無訂定評估客戶需求之採行作業程序，及提供意見表或</u>		<u>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u>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溝通管道以供身心障礙者及高齡客戶表達意見。</u>			
3.3.1.7 3.3.3	⑦是否依其業務性質採行適當程序，並定期檢視及改善友善服務措施執行情形？	(3)是否每年檢核及改善友善服務措施執行情形？	<u>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u>	修正查核事項及新增法令規章
3.3.1.8 3.3.4	⑧是否對從業人員（如：核保人員、商品設計開發人員、保全作業人員、招攬人員…等）每年安排金融友善相關教育訓練宣導並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計畫？	(4)是否對新進從業人員施以身心障礙者金融友善教育訓練？	1.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2.本會保險局 108.1.14 保局（綜）字第 10804101340 號函	修正查核事項及新增法令規章
3.3.2 3.3.5	(2)對於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是否遵循「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及「保險業務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機制」辦理？	(5)對於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是否遵循「保險業務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機制」辦理？	1.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 2.保險業務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機制	修正查核事項及新增法令規章
4.4	4.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第 3 條所規定之交易時，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是否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或交易決策人員參考？除第 4 條第 3 項各款所列交易外，是否經公司董事重度決議後為之？	4.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第 3 條所規定之交易時，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是否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或交易決策人員參考？除第 4 條第 3 項各款所列交易外，有無經公司董事重度決議後為之？	1.本會 106.8.25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3051 號令 2.本會 107.7.17 金管保財字第 10704502771 號令 3.本會 111.3.30 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10582 號函	新增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	(六)建立公平待客原則	(六)建立公平待客原則	本會 104.12.31 金管法字第 1040055554 號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修正法令規章
6.1	1.是否建立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在臺分支機構應經在臺負責人同意)？	1.是否建立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在臺分支機構應經在臺負責人同意)？		
6.2	2.是否訂定具體執行各項「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內部遵循規章及行為守則？	2.是否訂定具體執行各項「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內部遵循規章及行為守則？	本會 104.12.31 金管法字第 1040055554 號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修正法令規章
6.3	3.是否指定高階管理人員或部門負責規畫及推行，並於高階主管會議提出檢討，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是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3.是否指定高階管理人員或部門負責規畫及推行，並於高階主管會議提出檢討，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是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1. 本會 104.12.31 金管法字第 1040055554 號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2.本會保險局 107.2.14 保局(綜)字第 10704909630 號書函	修正法令規章
6.4	4.是否有適當部門或人員監督各部門「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	4.是否有適當部門或人員監督各部門「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	本會 104.12.31 金管法字第 1040055554 號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修正法令規章
6.5	5.各項「公平待客原則」之訂定及執行，是否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落實執行？	5.各項「公平待客原則」之訂定及執行，是否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落實執行？	1. 本會 104.12.31 金管法字第 1040055554 號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2.本會 107.11.22 金管法字第 1070119566 號函 3.本會保險局 108.4.29 保局(壽)字第 10804543840	修正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號函	
9	(九)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查核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9.1	1.金融機構間辦理資料共享，是否已依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建立內部控制規範，並於公司網站揭露隱私權政策？			
9.2	2.第一類及第二類金融機構得為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而共享資料，並是否已注意以下事項： (1)應事先取得客戶同意。 (2)可共享之資料包括客戶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KYC）資料及金融機構加值之資料、電子通訊歷程紀錄（如 IP 位址）或其他經客戶及合作金融機構同意共享之資料等。 (3)應落實客戶權益之保障，確保個人資料之保護、資料傳輸之安全。 (4)應明確約定至少下列內容，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並確實執行：</u> ① <u>資料共享目的、資料範圍、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頻率及方式。如須取得客戶同意者，告知客戶及取得其同意之方式。</u> ② <u>資料共享參與者之描述、各參與者權責分工及責任歸屬。</u> ③ <u>依據資料屬性所採行之維護作業、資料治理、風險管理及使用限制。</u> ④ <u>資料共享相關法令遵循事宜。</u>			
9.3	<u>3.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金融機構得為減少客戶重複輸入資料等便利客戶作業或為合作辦理業務而共享資料，並是否已注意以下事項：</u> <u>(1)應事先取得客戶同意。</u> <u>(2)可共享之資料包括客戶基本</u>		<u>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u>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KYC）資料及金融機構加值之資料、電子通訊歷程紀錄（如 IP 位址）或其他經客戶及合作金融機構同意共享之資料等。</u> <u>(3)應落實客戶權益之保障，確保個人資料之保護、資料傳輸之安全。</u> <u>(4)金融機構間應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明確約定至少下列內容，並確實執行：</u> <u>①資料共享目的、資料範圍、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頻率及方式。如須取得客戶同意者，告知客戶及取得其同意之方式。</u> <u>②資料共享參與者之描述、各參與者權責分工及責任歸屬。</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③<u>依據資料屬性所採行之維護作業、資料治理、風險管理及使用限制。</u> ④<u>資料共享相關法令遵循事宜。</u> ⑤<u>業務合作關係起訖時間及合作關係結束時客戶資料之處理方式。</u>			